

115 學年第一學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英語簡報競賽 簡章

壹、競賽目的

本競賽目的為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及英文口語表達能力，以提升學生英文學習動機與成效；參賽者需以簡報為輔，闡述個人發現或看法，藉此讓不同學經歷背景的人，亦能充分了解報告內容。

貳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（不含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- 二、非英語母語者。
- 三、每組人數至多 2 人。

參、徵件主題

主題為「NTUA Voices in an AI World」，從自身學習、創作或校園生活經驗出發，思考「How is AI changing your life, your field of study, and your future profession?」，探討 AI 如何成為學習與創作的數位夥伴，並分享其實際應用、個人觀點與心得。

肆、競賽方式

本競賽共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初賽競賽方式：以參賽者預錄之英語簡報影片為審查依據，經專業評審委員審核，擇優進入決賽，入圍名單將公告於本辦公室網站「英語簡報競賽」專區。
- 二、決賽競賽方式：入圍決賽者須於決賽當日親自至活動現場進行簡報口說演示，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，並依評選結果頒發獎項。

伍、競賽期程

活動項目	日期與時間
初賽收件截止時間	自公告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(一)，中午 12 時整
公告初賽審查結果	115 年 11 月 23 日(一)，上午 10 時整
人氣獎投票	115 年 11 月 23 日(一) 09:00 至 115 年 12 月 1 日(二) 19:00 止(限上班日)
決賽日期	115 年 12 月 3 日(四)，中午 12 時整

陸、初賽報名與收件規定

請先至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網站「英語簡報競賽」專區填寫報名表單，並同步上傳「預錄影片」及「簡報檔案」，標題皆以「檔名：000 主題_姓名 1/姓名 2」命名（範例：臺藝大完全攻略_王 00/黃 00），其他收件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影片收件規定

- （一）影片長度需介於 2 分 50 秒至 3 分 20 秒之間，檔案為 MP4 格式，時間不足或超過者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參賽者需本人入鏡，並以簡報結合英語口說進行拍攝，不得直接照稿朗讀。
- （三）全片須一鏡到底完成，不得進行任何剪接、修音、配音及後製處理。
- （四）入圍決賽之組別，其報名時繳交之初賽影片，將由本辦公室統一上傳至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—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」Instagram 官方帳號，作為人氣獎投票之參考。

二、簡報收件規定

- （一）頁數以 5 頁靜態投影片為限，第 1 頁需呈現簡報主題。
- （二）簡報內容應以英語呈現。
- （三）簡報需轉檔為 PDF 檔。

(四) 所有投影片均不得加入任何音檔、影片檔、特效及動畫。

(五) 決賽簡報將使用相同檔案，繳交後不可變更。

柒、決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簡報口說時間需介於 2 分 50 秒至 3 分 20 秒之間，現場演說不可看稿。比賽進行 2 分 50 秒時按一次鈴；比賽進行至 3 分 20 秒時按兩次鈴，逾時酌予扣分。
- 二、唱名兩次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三、不得以詩詞朗誦或歌曲唱誦之方式呈現。
- 四、簡報中不得使用任何輔助器具（簡報雷射筆除外）。
- 五、簡報計時始於參賽者上台後所說的第一個字。
- 六、參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決定，參賽者須全程出席活動，未到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之決議為依據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二、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三、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四、佳作獎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五、人氣獎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- 註：佳作獎及人氣獎名額待報名截止後視報名人數再行公告。

玖、評審標準

- 一、前三名及佳作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英語教師進行評審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項目	百分比
英文表達能力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	40%
簡報內容（用字遣詞及架構）	40%
臺風與肢體語言	20%

二、人氣獎

- (一) 人氣獎票選對象僅限進入決賽之組別，最終票選結果於決賽現場公布。
- (二) 人氣獎參賽影片將公告於本辦公室官方 Instagram 帳號，並採實體投票方式辦理。投票期間為 115 年 11 月 23 日（一）至 12 月 1 日（二）上班日 09:00 至 19:00。請攜帶本人學生證至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（行政大樓 2 樓教學發展中心）投票，每人限投一票。
- (三) 人氣獎得與其他獎項重複獲獎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參賽簡報檔、影片、相關文件及參賽活動紀錄，作為本辦公室活動宣傳、成果展示及相關推廣用途，參賽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不得剽竊、抄襲，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保有本活動更改、變動及取消之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辦公室網站公告為準。

壹拾壹、聯絡窗口

主辦單位：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
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吳雙(分機 1123)
信箱：obe@ntua.edu.tw